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凱隆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回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敘述理由，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；所稱證據，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薛凱隆對原審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7、15、20、29、32、34、40、41部分，以發現新證據，及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由，具狀聲請再審。惟其聲請再審書狀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僅就原判決之理由，空言質疑，未檢附證據說明，經原審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。該裁定於民國115年5月18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然抗告人於同年月25日補提之書狀內，僅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迄今仍未補正所稱可為再審理由之相關新證據，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程序

違背規定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又原判決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聲請意旨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以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併為再審事由，亦非合法，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並說明因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無依同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除上述編號7、15、20、29、32、34、40、41部分外，並就其餘各編號共34罪刑，併予聲請再審。本案僅有編號17、20、23、27、31、41、42等罪，攝得共同被告胡文正提領款項畫面，其他各罪係由何人提領，提款人與本案關係為何？欠缺證據證明，又未查明編號1、7、10、15、17至19、21、32各罪，所領出非受詐騙之款項，究屬何人所有？尚有未明。原判決僅憑抗告人自白即以論罪，採證已有違法。另原判決之法官明知檢察官未積極證明其犯罪，仍為科刑判決，有瀆職行為，請傳喚起訴檢察官、原判決合議庭法官，調查上述非受詐騙而匯入之款項，並非詐欺所得，及查明上開各罪均為誤判，應改判無罪等語。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前揭理由駁回其聲請再審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係就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依憑己意而指為違法，重為實體上之爭執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，另為主張其餘各編號共34罪刑（編號42部分，未據檢察官起訴，不在原判決審判範圍內）部分、原判決合議庭法官瀆職，及聲請傳喚檢察官、原判決合議庭法官調查部分，均非原聲請再審事由，本院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